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婚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洪誌謙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吳秉翰律師
　　謝騏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Ａ２
（女，大陸地區人士，西元0000年00月0日生，護照號碼：MM00000000號，身分證號：000000000000000000號，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係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95年11月9日結婚，惟被告於98年1月間以不習慣台灣生活為由返回大陸居住，至今音訊全無，兩造分居迄今已近20年，且被告行為顯係惡意遺棄原告且迄今仍持續中，又被告在大陸地區生死狀態亦屬不明且逾3年，嗣於110年11月8日向大陸地區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訴請與原告離婚，且經判決離婚在案，兩造間顯有難以維持婚姻關係之重大事由，且被告應負較大之責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、9款、第2項等規定請求擇一判決離婚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則原告訴請判決離婚，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。又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此為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明定。蓋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為目的，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，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，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，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。

㈡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有戶籍謄本、民事起訴狀、松滋市人民法院應訴通知書、舉證通知書、離婚案件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書、傳票及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（2011）松民初字第1682號民事判決書等件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19至39頁），復據本院職權調閱原告之戶籍資料、被告入出境相關資料、兩造在臺結婚登記資料，查知兩造於95年11月9日結婚，被告於98年1月21日出境等情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二服務站115年1月22日移署南高二服字第1158139855號函暨所附被告入出臺灣申請書、出入境資料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1月21日高市楠戶字第11570040200號函檢送兩造結婚登記申請書、結婚公證書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49、65至71、77至89頁），是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兩造於95年11月9日結婚後，生活不到3年，被告旋即於98年1月21日出境，迄今17年不曾與原告同居生活且音訊無著，兩造夫妻關係有名無實，足認被告已無維繫婚姻意願，本件婚姻實無

幸福可期待，而衡情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，都將喪失維持婚姻之念想，故原告主張本件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應堪認定。而導致兩造婚姻破裂無法回復之原因，乃被告無故音訊全無，未再與原告聯繫，自應負一定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關於離婚之請求既經准許，其併主張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、9款規定訴請離婚部分，即無庸再加審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美